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91號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債務人 許金麗

廖訂泳

一、(一)債務人許金麗、廖訂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佰貳拾捌萬伍仟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債務人許金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三計算之利息。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1 行聲請。